

江蘇省保甲法令

余井塘題

編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三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第二條 在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期間由各縣縣長遴派人員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城區以二十五甲爲保設保長保屬於鄉鎮長

第四條 開始編戶時應由區長及編查委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應先貼臨時門牌俟後換給木牌其門牌式樣附後（附式一）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六條

普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外人寄居者列爲外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第七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爲其住所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並通編船字號數

第八條 船戶係指帆船住戶其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註冊者仍

須報明船籍港及其號數人數於常泊地之區長

第九條 船戶不足五戶者得附編於住所之甲內滿一甲者附編於住所之保內

第十條 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後將其目的地經路事由報告於甲長

第十一條 船戶行船於一個月內不能歸還住所時應書面報告所屬保甲長每月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船戶如係自成一甲其甲長於陸地須有住室仍以一戶計之

第十三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依照左列方式行之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及鄉鎮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教堂）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級人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並換給木質門牌表式附後（附式二）

第十五條

戶口查竣後由區長填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長再由縣長核造縣戶口統計表分呈民政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附式

三）

第十六條

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清冊式附後（附式四）

第十七條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爲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

第十八條 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爲戶長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一戶長充任甲長不得兼任保長鄉鎮長由保長於保長內公推一人兼任

縣長因地方特殊情形認爲鄉鎮長有不能由各保長公推必要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由縣長逕行指定之

保長任期二年甲長任期三年鄉鎮長以保長之任期爲任期均得連推連任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者

二、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准悔過自新尙無忠實事實表現者

六、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

七、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八、行爲不正鄉里不齒者

第二十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縣長備案鄉鎮長由縣長加委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委後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鄉鎮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長查鄉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

第三十二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一律簽名共同遵守並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保甲會議應討論決定之事項如左

一、本保甲區域

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三、境內出入口之檢查取締

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六、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八、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報銷

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十、保甲人員之賞卹

十一、保甲會議規則

十二、保持地方安甯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

保略圖保甲規約樣式保甲規約舉例樣式附後（附式五）

第二十三條

保長承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

六、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七、分配督率保內住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

九、處理怠職罰金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種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四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口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

第二十六條

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不爲匪通匪縱匪如有違犯他戶應卽密報倘瞻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切結式附後（附式六）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捺印用蓋章或手印行之

第二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卽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

第二十九條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條

保長甲長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

遇軍警搜捕匪共時各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三十一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陽文圖式附後（附式七）

第三十三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縣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十五條 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標準另定之（如附表）

第三十六條 保甲戶長均爲無給職

第三十七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長辦公處張貼公布

第三十八條 凡保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縱逃盜犯或反動份子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處罰外其甲長及曾具連坐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四

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予處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九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保甲規約及無故拒絕填具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聯保連坐切結者

二、遇有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報填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四、分配工作不遵者

五、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怠忽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令飭執行區以下不得自行處理但對不依限繳納者當按級呈報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

役

第四十條

鄉鎮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長照左列各款處罰

一、當衆譴責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免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分別獎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報復者

八、因抵禦搜捕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傷亡者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